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A) 重選林學瀚先生連任為董事。
(B) 重選何玉慧女士連任為董事。
(C) 重選張雯瑛女士連任為董事。
5. 重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之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七項及八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鋪。
- (4)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鋪。
- (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259,535港元，擬於會議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6) 將於會議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
-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續後會議，並將會就有關會議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amsoon.com查閱會議續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
-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

張雯瑛女士

執行董事：

林學瀚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先生

黃上哲博士